##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4698號

1		-		
l	J		_	
-			_	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01

- 03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
- 05 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
- 06
- 07 00000000000000000
- 08 債務人劉淑英
- 09 0000000000000000
- 10 劉德東
- 11 000000000000000000
- 12 00000000000000000

## 宋孟純

- 000000000000000000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42,767元,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,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, 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
  - (一)緣債務人劉淑英前就讀環球科技大學期間邀同債務人劉德東、宋孟純為連帶保證人,向債權人訂借額度新臺幣80萬元之「放款借據(就學貸款專用)」乙紙,並陸續動用撥款共2筆,計新臺幣113,052元整,其利息、利率、違約金償還期間及償還辦法詳如放款借據所載;倘借款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,除願就遲延還本部分,自遲延時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,並應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,本金自到期日起,利息自應付息日起,照應還款額,逾期6個月(含)以內者,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10,逾期6個月以上者,就超過6個月之部分,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。
  - □依放款借據第6條、第7條之約定:借款人所負任何一宗債務

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,債權人得將本借款視為全部到期;如視為全部到期並轉列催收款項時,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,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項日利率加年率1%固定計算。詎債務人劉淑英自民國113年4月1日起即未依約履行,聲請人預計於113年8月1日將本借款轉列催收款項。迄今債務人尚欠本金共新臺幣42,767元及請求標的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,雖經聲請人一再催討仍置之不理,另債務人劉德東、宋孟純既為連帶保證人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(三本件就學貸款係政策性貸款,懇請釣院向債務人住所送達,無法送達時,酌情依據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1項之規定,准予寄存送達,又本件係請求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,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,狀請鈞院鑒核,迅賜對債務人等核發支付命令,以促清償,實感德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月

日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附表

利息:

本金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
序號					式
001	新臺幣	劉淑英、劉	自民國113	至民國113	年息1.65%
	42, 767	<b>德東、宋孟</b>	年3月1日起	年3月26日	
	元	純		止	
			自民國113	至民國113	年息1.775%
			年3月27日	年7月31日	
			起	止	
			自民國113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			年8月1日起		

違約金:

本金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 違約金截止 違約金計算

## (續上頁)

01

03

04

07

08

序號 方式 日 日 新臺幣 劉淑英、劉 自民國 113 至清償日止 其逾期在6 001 42,767 德東、宋孟 年4月2日起 個月以內 者,按上開 元 純 利率百分之 10,逾期超 過6個月 者,按上開 利率百分之 20計算之違 約金。

## ※附記:

-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,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請勿庸另行聲請。
- 三、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,請債權人 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,以利合法送達本命 令。